

畅销作家高和新作

一只母狗和一个男人的患难生死之交

花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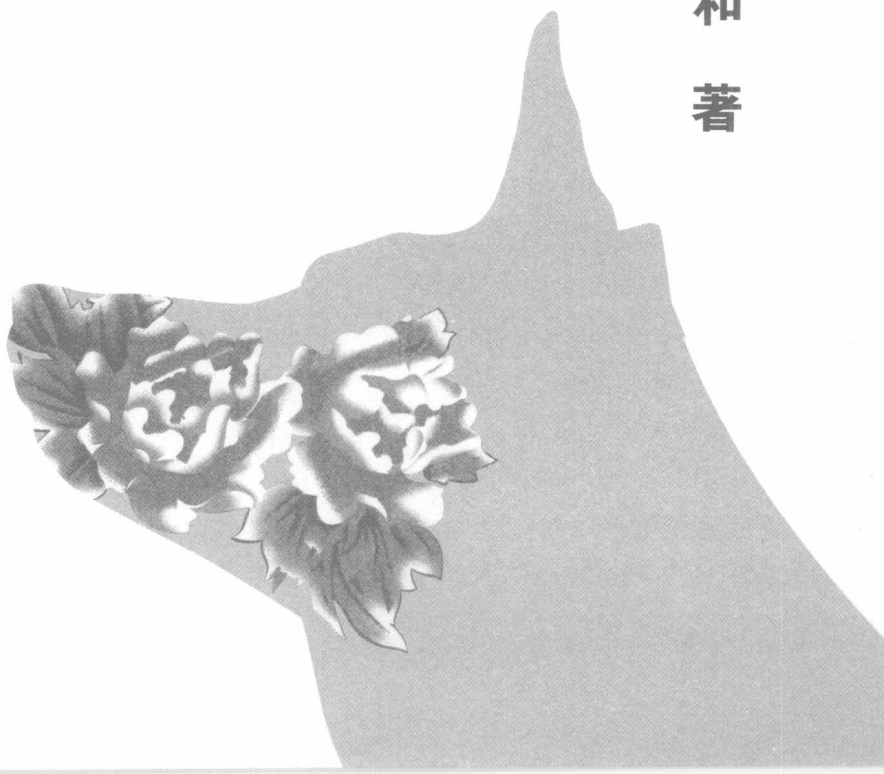
高和
著



作家出版社

花姑娘

高和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花姑娘/高和著. -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5063 - 4518 - 7

I. 花… II. 高…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0557 号

花 姑 娘

作 者: 高 和

责任编辑: 窦海军

装帧设计: 锡伯设计

版式设计: 步步赢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350 千

印张: 23.25

印数: 001 - 10000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518 - 7

定价: 29.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当地农民说，每个人都会有霉日，遇到霉日必定倒霉，而且霉日是躲不开避不掉的。那一天，我接连遇上了两次出乎意料：我轻轻一推，队长驴拐拐出乎意料地倒地死了。我跑去找我的顶头上司郭大炮汇报第一个出乎意料，郭大炮却让我经历了第二个出乎意料。接连两个出乎意料让这一天成了我的霉日，霉日让我的命运顷刻间变得一塌糊涂，一眨眼我就从一个工宣队驻队干部，变成了穷途末路的逃犯。

“什么？你把队长驴拐拐给打死了？”

听了我的汇报，郭大炮惊诧的吼叫声震屋宇，把我的心脏震得颤颤悠悠，耳朵嗡嗡作响，我估摸，老天爷亲自在我耳边放一个响屁造成的效果也不过如此。

我无力地分辩：“我没有打他，是他扑过来要打我，我推了他一巴掌，他就摔倒了，摔倒就没气了。”

郭大炮沉吟片刻，那张脸又阴又皱活像雨天挂在绳子上的尿布，我胆战心惊地等着先挨他一顿暴骂，紧接着被民兵抓起来……

他却长叹一声：“如果你说的是实话，那你还不至于判死刑，可是，现在这世道，没人听你解释，害死了贫下中农，不等公安局抓住你贫下中农就得先把你踩扁了，贫下中农不把你踩扁了，公安局抓住你也得枪毙。事已至此，我没见过你，你也没见过我，你自己看着办吧。”

我自己怎么看着办？郭大炮的反应实在太出乎意料了，我听不懂他的意思，或者说我无法理解他要让我干什么：“我不知道该怎么办，领导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郭大炮跺脚拍屁股地吼：“跑，还是自首，你自己决定，我让你自首去，你能听我的吗？我让你跑，我能承担起那个责任吗？”

“跑？”我惊诧地说出了这个字，同时也有了跑的念头。对啊，既然知道被人家抓住了肯定要吃枪子儿，我不跑还等什么？

驴拐拐倒地以后，老乡们慌了手脚，有的给驴拐拐掐人中，有的给驴拐拐做人工呼吸，我却知道他已经死了，人没了呼吸断了气，不死算什么？果然，老乡们纷纷大声惊呼：“死掉了，死掉了，驴拐拐死掉了……”

看来，驴拐拐确实死了！在芦花嫂的提醒下，我第一个想法就是跑到公社向郭大炮汇报，我心惊胆战地找到郭大炮，没想到郭大炮居然以如此出乎意料的方式处理这个出乎意料的事件。

郭大炮又说了一句，更加坚定了我逃跑的决心：“他娘的，你才十八岁，我把你带出来，如果把你的命扔到这儿了，你让我下半辈子怎么活得安稳？跑吧，以后怎么办以后再说。”

既然如此，我也没有什么好说的，先跑吧，跑了以后再怎么办我也顾不上细想了，还是那一套老话儿：有山就有路，有路就能跑，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好死不如赖活着……

于是我扭头拔腿就跑，郭大炮一把扯住了我：“等等……”

他回身弯腰从床铺底下掏出一个鼓囊囊的地质包，塞到我的怀里：“这是我为自己准备的，里面都是常用的东西，你带上。”

我背着郭大炮的包，从郭大炮的屋里偷偷摸摸地潜出来，四面

看看，公社院子里静悄悄地一个人也没有。现在正是冬闲时间，公社干部大都跑到各生产队打着下乡组织学习、深入基层搞调研的种种旗号吃农民的羊羔子去了。每年到这个时候，农民看到公社干部下来，就会惊呼：狼来了。惊呼归惊呼，狼还是要吃羊，而且这种狼打不得惹不得，还得把羊羔子杀了，皮剥得干干净净，肉炖得香喷喷烂糊糊地端到这群狼面前请他们吃。没有下乡的公社干部，有的躲在屋里睡大觉，有的跑到不知哪里办自己的私事，谁也不会守着公社的大院打发这冬日里百无聊赖的时光。

我从公社跑了出来，一直朝南奔逃。跑了大概有十里路，远处不时响起的枪声告诉我，武装民兵已经开始追捕我了。民兵不知道我朝哪个方向跑，四处散开到处搜索，然后就有一拨发现了我，撵上了我，不停地打着枪威吓我，大呼小叫让我停下来，主动投降。我从大路上跳下路基，路基下面是小黑河，我就沿着小黑河跑。河水还没结冰，河边的苇丛密密匝匝，成了很好的遮蔽物，我钻进了苇丛。然而，苇丛不但没能保护得了我，反而暴露了我。我穿梭于苇丛之中，苇丛不正常的摇晃让民兵发现了，他们径直向苇丛奔了过来。

眼看着民兵大呼小叫地朝河边奔了过来，我只好跳进了河里，我把自己当成一条鱼，漂在河水中顺流而下。好在郭大炮送给我的包起了作用，这种地质包是用防水帆布制作的，防水功能很好，鼓囊囊地垮在我身上活像一个救生圈，带着我上上下下漂浮着，顺着小黑河湍急的水流，冲出了武装民兵的包围圈。

我挣扎着划动双手，挣扎着靠近了河岸，然后抓住河边枯黄的茅草，艰难地登上了岸边。我弄不清楚我现在在什么地方，但是我知道，这么一会儿的漂流距离还不足以让我离开公社的范围，人数众多的武装民兵会像猎兔犬一样很快撵上我的踪迹，因为，此刻武装民兵们肯定已经从刚开始毫无组织的散乱状态，得到了有效的统一指挥，在公社保卫股和公安派出所的组织领导下，对我展开大规模、有组织的围捕。我唯一的念头就是远远离开此地，远远逃开，

能够苟延残喘多久就苟延残喘多久。

我朝南面奔逃，太阳已经蹲到了西边的山上，不知从哪里拥上来的乌云像老天爷派来拯救我的天使，蒙住了太阳的红脸膛，天比平日提前黑了下来。远处，我能看到民兵乱放枪的曳光弹，还有划过天际的电筒光芒，这反而向我提示了正确的逃跑方向。

跑得慌忙，除了那个郭大炮送给我的包，我一无所有。据郭大炮说，这个包是他平日就准备好了，随时有什么风吹草动，比方说他被打成了走资派押解回厂接受批斗，他就带着这个包逃跑躲藏起来，等事情有了转机再说。郭大炮宽慰我说：“好汉不吃眼前亏，能跑就跑，避过风头以后再说。”还告诉我说，有了这个包，不管遇到什么情况，起码能够应付几天。这个工宣队长，平常开会讲话马列主义一套一套的，喊革命口号一串一串的，表忠心献红心一条一条的，谁能想到他暗地里却时时刻刻作着逃跑的准备。不过，平心而论，在枪支掌握在洋芋头那种人的手里，人人都像过街老鼠惶惶不可终日，郭大炮这种准备并不是杞人忧天，面临随时都可能降临的灾难，有备才能无患。

我不知道包里都有什么，我也没有时间和机会停下步子打开包看看，我只能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一直朝南奔跑。据我所知，南面是绵延千里的祁连山，进了山，就好躲藏了，进了大山，就不归本地管了，就更好躲藏了。凭脚底下逐渐升起的上坡感觉，我自认为我是在一直朝南边奔逃，因为，在生产队的时候，我常常能看见南边那远远的一抹青黛，我知道，那就是祁连山。

恐惧和紧张，还有求生的欲望，让我忘记了饥渴，让我感觉不到疲劳，唯一能够安慰我的是，武装民兵的枪声逐渐离我远去，我暂时脱离了危险，那是可以让我丧命的危险。民兵追捕我没有错，我应该被追捕，我一巴掌把那个驴拐拐推死了，因而我是一个杀人犯。我不恨民兵，我只恨我自己，我为什么就那么不冷静，为什么就非得动手呢？说到底，我跟驴拐拐那狗日的前世无冤，今生无仇，虽然平日心里有嫌隙，可是表面上还算过得去，基本上井水不

犯河水，可是我到底是怎么了？为什么会动手打他呢？不，更准确地说，我为什么要动手推他那么一下子呢？就那么一推，他就会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四肢抽搐，当我惊惶不已探摸他的鼻息时，他却已经停止了呼吸。我的眼前至今还闪现着乡亲们惊慌失措的同情眼神，还有那惊慌失措的呼声：“死掉了，死掉了……”那眼神那呼声都告诉我，这下我可是大祸临头了。如果我不愤怒推搡驴拐拐，如果驴拐拐稍微禁折腾一点儿，也就不会死，他不死，我也不至于狼狈逃窜。怨恨在那一瞬间甚至让我产生了危险的冲动：回去名副其实地狠狠揍驴拐拐一顿，那样才既对得起他，也对得起我自己。

我在无尽的黑夜中磕磕绊绊地行进，脑子里各种念头、各种情绪活像旋风，搅在一起，混成一团，最终大脑就成了正在刮着大黑风的世界，混沌一片，我已经丧失了主观意识，行为似乎也失去了目的性，走，走，走，只是机械地走，为什么要走，走向何方，走到什么时候是个头等等，这些问题都像大风吹散的雾一样在我的脑海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的脑子在不断的持续的行走过程中，变成了空桶。

走着走着，蓦然发现，我已经失去了方向，这种能让所有的人变成盲人的黑夜，没有指南针，没有非常过硬的野外生存技能训练，是人都会辨不清方向。我怕我这样盲目乱走，会走错方向，走回公社、生产队，自投罗网，面对武装民兵黑洞洞的枪口。我就地坐了下来。人们说，走长路，跑长途，慢慢地走，持续不断地走，中途只要一停下来，人就走不动了。我就是这样，刚才我一直奔逃的时候，根本就没有累的感觉，也没有饥渴的感觉，嗓子火辣辣的却不想喝水，肚子虚火火的却不想吃东西，现在一屁股坐下来，就再也没有站起来的气力了。

我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跑，天太黑了，身上被河水泡湿的衣裳湿漉漉地贴在身上，浑身上下仿佛被冰块包着，我冻得瑟瑟发抖，上牙和下牙如同两支短兵相接的军队在激烈交战，噤噤嗒嗒的磕碰

声活像两支军队挥舞着密集的刀枪在拼杀。如果继续这样呆着，我估计不等天亮我就会变成一具硬邦邦的僵尸。我挣扎着站起来，两条腿仿佛醋缸腌制出来的酸黄瓜，酸痛、绵软，我试探着原地蹦跳，却根本跳不起来，只能算作了个蹦跳的动作而已。

我想起了郭大炮送我的那个包，我解开包，伸手到里面探摸，第一把摸到的物件便让我一阵惊喜，包的最上面塞着一件皮袄。我掏出皮袄，这是一件工厂里工人野外作业时候用的皮袄，穿上下摆齐膝，面子是厚实的帆布，里子是绵软的羊剪绒，郭大炮这家伙想得真够周到，野外生存，这种皮袄用来御寒，简直太理想了。我裹上皮袄，躺倒在地上，耳朵里是荒野的风声，不知道什么动物或者鸟类夜间的凄鸣，还有地面上莫名其妙的沙沙拉拉的各种动静，这些声响是我过去从来没有听到过的，也许是我从来没有注意到，这些陌生的大自然的声响让我惊恐不安，恨不得找个地洞把自己隐藏起来。可是，漆黑的夜，陌生的环境，却又让我动也不敢动。

长时间的奔逃造成的疲惫，还有忍饥挨饿带来的困倦征服了我，瑟瑟发抖的我居然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

太阳用它那温暖的大手拍醒了我。我睁开眼睛，看到了我所置身的地方。头顶，是湛蓝湛蓝的苍穹，一群老鹰在天际盘旋，也许它们已经看到了我，把我当成了一具死尸，正在觊觎这顿丰餐美食。

我爬起来，第一个感觉就是饥饿，我已经整整半天一夜没有进食了，虽然勉强站了起来，可是却头昏眼花，腿脚软绵绵的，活像两根被泡湿了的包谷秆子。我想起了郭大炮送给我的那个大包，除了那件皮袄，我不知道包里头还有什么。我解开包的翻盖，掏出里面的东西，有一包火柴，一个军用水壶，还有一个油纸小包，我拆开看看，里面居然是十张“大团结”和几张五元票面的人民币，总共有一百二十来块钱，在这渺无人烟的荒郊野外，在这亡命奔逃的旅途，突然得到这一百来块钱，让人有些啼笑皆非的荒诞感觉。我把这一百二十来块钱用油纸原封包好，重新塞进包里。包里还有

一把刀，那种可以用来切西瓜的大水果刀，可以折叠起来。我索性将里面的东西一股脑地摊到地上。有了，一个布包圪圪楞楞的隆起告诉我，那里面肯定是吃食。我急不可耐地解开那个布包，里面是干饼子。这是当地农民在泥炉子里用麦草烤出来的死面饼，很硬，很干，可以长期保存，进食的时候需要一副好牙口，这也是牧羊人随身携带的口粮。

我抓起干饼子啃了起来。我没有水，饼子的硬度不亚于石头，啃下来一块在嘴里嚼一阵就变成了沙子，完全靠唾液再把沙子搅和成砂浆才能勉强下咽。骗过了胃，我把摊在地上的东西又重新装进包里，辨清了方向，朝南边那黛青色的山区继续前进。

从我所处的地势来看，我昨天夜里没有出现方向性错误，基本上保持了往南边奔逃的大方向。这里已经不再是公社所处的那种平川地带，而是南高北低的慢坡。

河西走廊位于著名的古丝绸之路的中段，北方，是著名的腾格里沙漠，南方，是著名的祁连山脉。腾格里沙漠和祁连山之间，是浩瀚广漠的戈壁滩，由东往西，坐落着汉武帝时期就已经设置的河西四郡。让人难以思议的是，位于大漠戈壁和崇山峻岭之间的河西四郡及其周边地区，却都是水土肥美、草深林密的粮仓，原因就是它们有祁连山的雪水福佑。

祁连山北麓是寸草不生的巉岩峭壁，南麓却是密密匝匝的原始森林和高海拔草原。那里人烟稀少，大山层叠，躲藏到那里，只要能够生存下去，就没人能抓到你。远离了追捕的民兵，我唯一的念头就是向南，向南，尽可能远地避开追捕我的民兵，避开了民兵，也就避开了可能射向我脑袋的枪弹。我整整走了一天，饿了就啃郭大炮备好的干饼子，渴了就在随处可见的坑洼地里找积水喝。

傍晚时分，我听到山冈后面传来了哗啦啦的流水声，我顺着水声登上了山冈，山冈后面是一条河流。河水清澈见底，冰凉拔牙，甜丝丝的非常可口。这是几天来我喝到的第一口纯净水。喝足了，我便沿着河床继续前进。

河岸上面是由针叶松、落叶柏和野生洋槐以及我叫不出名字的硬杂木树种组成的杂木林子，林子里面黑森森、阴沉沉的，不时还有各种野物的怪叫，我不敢进入林子，只好沿着河床走。

夕阳西下，我在河床上找到一块巨石坐了下来，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却好像什么也没有看到。人的命运怎么会那么叵测，前天这个时候我还好好的，生活虽然并不理想，却也时时向我绽开一会儿笑脸，可是，几乎一瞬间，我的命运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由一个工宣队的驻队干部变成了杀人嫌疑犯，成了一个亡命之徒，在这荒无人烟的崇山峻岭中一个人独自面对风险重重的未来。

夜幕落下，四野黑沉沉一片，只有那一道窄窄的流水还泛着白色，指引着我沿着河床磕磕绊绊地前行。蓦然间，河岸上一声凄厉的嚎叫像一把尖锥直通通地刺进了我的心里，那声音凄厉狰狞，让人毛骨悚然，我顺着声音望了过去，两颗绿色的光点在岸边上闪烁。狼！肯定是一头孤狼。我在村里听农民说过，山上的狼跟草原上的狼不同，山上的狼都是孤独鬼，独往独来，却更加凶残、狡猾。我的心剧烈跳荡，好像要挣脱胸腔的束缚，鸡皮疙瘩和冷汗一起从皮肤上冒出。我是城里人，从来没有在这种野外环境下孤身行动过。狼，我见过，但那是在城市动物园里，狼被圈在坚固的铁栅栏后面，成为供人观赏的对象，尽管那样，狼在铁笼子里转来转去，低垂的尾巴，不时龇出唇外的利齿，目露凶光的小眼睛，仍然成为留在我脑子里难以抹去的惊悚记忆。

此刻，夜幕深沉，我看不见狼，但是却能看到那两颗鬼火一样的绿光。这说明，狼距离我并不远。我从包里掏出郭大炮的那把水果刀。手里有了这把刀，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对我并没有什么帮助，因为我心虚气促，浑身发软，根本没有拿着刀子同狼搏斗的意志和力气，况且那还仅仅是一把折叠式的水果刀。

狼站在河岸上不动，我坐在河床里的石头上也不敢动，按照本能我应该拔腿就跑，可是我知道，我即便在正常情况下也跑不过一

头狼，况且现在我精疲力竭，心虚腿软，更不适合跟狼赛跑。狼突然跃下了河岸，这一跃提示我，它确切无疑地把我当成了猎食的目标。它跟我仅仅隔着一道窄窄的水流，站在那里，冷峻、凶恶，我从它那黑乎乎的身影上看出，它的个头很大，身高能够齐到我的大腿，体长大概有一米六左右，算上脑袋，如果它站起来，几乎跟我一样高。它不再叫唤，冷森森的绿色目光盯着我，用森冷的沉默向我施加着无形的压力。突然，没有任何先兆，它跃过水流，站到了距我不足十米的地方，我甚至嗅到了它身上那股难闻的兽腥味儿。它的喉头发出了低鸣，前爪开始不耐烦地在地上刨来刨去，好像在向我发出最后通牒，如果我不老老实实束手就擒，甘愿成为它的美餐，它就会毫不客气地向我发起攻击。

我克服了笼罩全身内外的恐惧，努力站了起来，挥舞着那把在这条狼面前显得可笑的水果刀，企图把它吓退。我不敢从石头上下来，在这块大石头上，我起码能够占据高度上的优势。水果刀的寒光可能让它有了一丝顾忌，它没有发动攻击，却也没有后退，就那样冷冷地站在我的对面，不时露出唇外的利齿反射出白森森的寒光。也许我太紧张了，也许我的注意力全部被它吸引，突然间我的脚下一滑，我从石头上摔了下来，手中那把可以充当武器的水果刀也脱手甩出，不知掉到了哪里。

狼没有放弃这个机会，猛地朝我扑了过来。我本能地随手抓起一块石头朝狼掷了过去，所幸石头没有落空，砸到了狼的身上。狼可能从来没有遇见过这种反抗方式，愣住了。我连忙爬起来，从地上又捡了两块石头，准备做一场垂死挣扎，我内心深处，已经不抱有脱困活命的奢望，支撑我的仅仅是所有动物共有的求生本能……

就在这个时候，一阵凶猛嘹亮，又有几分稚嫩的狗吠声从河岸上传了过来，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这声音太熟悉了，这是花姑娘啊。狼也听到了狗吠声，它回过头去，察看对岸到底发生了什么，我趁机又朝它甩了两块石头，一块打中了它的前爪，一块掠过它的脑袋跌落在它身后的河水中，发出了“扑通”一

声震响。

花姑娘猛吠着，对狼施加恐吓，我连忙跟它呼应：“花姑娘，过来啊，过来啊。”

果然是花姑娘，听到我的呼喊，它跳下河岸，毫不犹豫地越过河水，来到了狼的侧面，毫不停顿地朝狼扑了过去。突然到来的援军让狼惊慌失措，它扭头迎战花姑娘。花姑娘的勇敢鼓舞了我，我的腿不再软，手不再抖，我捡起石头朝狼猛砸过去，如果不是怕砸到花姑娘，我的石头会扔得更准、更狠。一块拳头大的石头准确地击中了狼的左耳，狼负痛惨叫，我看到它的左耳开始流血。狼终于明白今晚它难以得逞，它根本招架不住我和花姑娘的联手反攻，撤身跑到河对岸朝我们凄厉地嗥叫着，然后转身消失了，它的嚎叫声伴随着它的远去渐渐融化在夜空里。我扑过去，把花姑娘紧紧地搂在了怀里。它扑到我的身上，舌头在我的脸上舔个不停，尾巴活像拨浪鼓，欢快地摇晃着。

过去，我最烦也最怕花姑娘用它那湿漉漉的粗糙舌头舔我，因为我亲身经历了它盯在我屁股后面吃屎的恶心的事儿。这会儿，我也顾不上那么讲究了，任由其热情洋溢地舔着我的脸、嘴。

我凑着它的耳朵问它：“花姑娘，你怎么来了？说啊，你怎么来了？”

花姑娘当然不会说，这也成了永远留存在我心里的迷惑。我是从村里跑到公社，又从公社逃跑的，中途顺着小黑河漂流了很长一段，如果它凭嗅觉，是根本不可能追踪到这里的。从前天下午到现在，我一直在不停地奔逃，按照人的正常行进速度，起码已经走出了五十来里，它到底凭什么本事一路追赶，并且在我最危急的时候赶上来挺身而出呢？可惜花姑娘不是人，无法将它追寻我的经历讲述给我听，然而，它那凌乱的皮毛、风箱一样剧烈扇动的胸廓、鼻口中呼出的火热气息都已经让我体会到了花姑娘长途跋涉的艰辛。

花姑娘渴了，跟我亲热一阵之后，跑到河边喝水，我想起了包里的干饼子，连忙过去把饼子用水浸湿，犒劳花姑娘。花姑娘吃得

很香甜，显然，它也是很久没有吃东西，忍饥挨饿地寻找我这个倒霉的主人。那天晚上，我跟花姑娘盖着郭大炮的皮袄在河床中一块巨石上歇息，我睡得很踏实，很深沉，花姑娘用它的皮毛温暖着我，并且为我提供着可靠的警戒。

天亮了，那只大狼没了踪影，我跟花姑娘一起出发，继续我们的逃亡之旅。沿着这条河走，可以保证我们一路不缺水源，如果运气好，还能捕捉到河里的小鱼小虾果腹，所以我就跟花姑娘沿着河床行进。河水让郭大炮配备的军用水壶派上了用场，我灌满水壶，昨天一天逃跑的经验告诉我，水壶绝对不能空着。

花姑娘情绪高涨，心情很好，一路上东跑西颠，不时还要蹚到冰冷的河水里撒欢，溅起一片片盛开的水花。它活像一个无忧无虑的孩子，它并不知道，我们的前途一片迷茫，我们前面的路危机四伏。

花姑娘的天真、顽皮感染了我，那些沉甸甸压在我心头的烦恼暂时离开了我，我脱下帽子，扔了出去，花姑娘欢快地跑过去捡起我的帽子给我送了回来，我蹲下，它就把帽子扣到我的脑袋上。我再次把帽子扔了出去，它再次跑过去给我捡回来……

这是我们过去常玩的把戏，也是我们给老乡们表演的保留节目……

二

跟花姑娘相识，是我遇到大黑风的那个晚上。大黑风其实就是现在的沙尘暴，那个年头沙尘暴这个名词还没有成为流行语，我们和当地的农民都把沙尘暴叫大黑风。那场大黑风刮得我晕头转向，险些命丧荒野，至今想起来，那种灵魂出窍、惊心动魄的感觉仍然历历在目、令人惊悸。就是在那个晚上，我遇到了花姑娘。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我下乡了。知识青年下乡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我下乡是教育贫下中农。我是作为工宣队成员下乡的，我十六岁当了工人，成了工人阶级，十八岁工厂组织工宣队下乡教育贫下中农，向贫下中农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革命路线。下农村没人爱去，厂里就拿我充了个数，期限两年，工资、劳保一切待遇不变，中途可以回家探亲一个月。我们工宣队的队部在公社，我是驻队干部，住在五号大队六号生产队。

我们是工宣队，主要工作就是向农民卖嘴皮子，这是队长驴拐拐对我们的评价。虽然是工宣队，在卖嘴皮子的闲暇，我们也要参加一些农民的生产活动，以表示我们深入生产劳动第一线，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打成一片。我曾经参加过运肥撒粪，那是一个令人茶饭不香的劳动过程。首先，要把人的大小便经过发酵后称为肥料的东西用独轮车从茅厕运到地里，再用手一把一把抓着称之为肥料的粪便，像城里人给煎鸡蛋上撒白糖一样，细致均匀地撒到犁开的垄沟里。干完这个活儿，一般情况下，我会两三天食欲不振，尽管那个时候“没有大粪臭哪有五谷香”的说法广泛传播，可是大粪终究是大粪，五谷终究是五谷，谁也不会因为五谷和大粪之间存在那种辩证关系，就直接吃大粪去。每到撒完大粪，轮到我上谁家吃派饭，那家农民就乐不可支，因为我根本吃不了什么东西，还得照样给他们交几毛钱。

刮大黑风的那天上午，天空蓝汪汪的活像捏一把就能挤出水来，几朵半透明、白花花的云朵飘浮在天际让人想起大海上的白帆。那天的温度也是早春季节难得的温馨，远处田野冬小麦的嫩芽已经染绿了大地，田间地头的杨柳树梢也挂上了鹅黄。头天晚上，我从公社接受了给农民宣讲马列主义的任务，开夜车把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宣讲稿看了一遍，第二天一大早就从公社急匆匆地往回赶。公社离六号生产队有十来里路，那天刚好碰上队里种豌豆，我赶到的时候，已经到了田间休息的时间。按照工宣队的安排，我要利用田间休息的时间，给农民们宣讲恩格斯的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部分。在这之前，我们已经给农民讲过《共产党宣言》，当听到“一个幽灵，一个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徘徊”这样的句子，农民们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我停下，问他们怎么了。他们的回答让我啼笑皆非，有文化的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胆子咋那么大，敢把共产主义说成是幽灵。没文化的告诉我，他们以为我给他们念的是一个姓马的人讲的鬼故事。根据计划，这一阶段的学习任务是宣讲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现在想起来真是荒唐，给农民讲恩格斯，而且是讲《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样连我自己都不太明白的高深理论，真的是太滑稽了。当时正是种豌豆的季节，农民的心思都在多种几穴豌豆，多挣几个工分上面，哪有心思听我告诉他们家庭、私有制和国家是怎么来的这种在他们看来简单到用不着思考的问题。

队长驴拐拐是一个看上去六十来岁，实际上才五十来岁的农民，当时他就说：“家庭么，就是娶个媳妇，日下几个娃娃传宗接代，养活几口猪、一窝子鸡过日子，就这么个事情还麻烦革命导师写这么厚一本书啊？”

一个回乡知青更有学问，恩格斯用十多万字论述的复杂问题他一句话就总结概括了：“男人女人生娃娃就是家庭，家庭繁衍的人口多了，就得分家，分出来的家庭多了，就是社会，社会大了就是国家。”

听到恩格斯在书里论述道：“亚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这两个人种的比较好的发展，或许应归功于他们的丰富的肉乳食物，特别是这种食物对于儿童发育的优良影响……专以植物为食的新墨西哥的普韦部落印第安人，他们的脑子比那些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而吃肉类和鱼类较多的印第安人的脑子要小些。”队长驴拐拐居然听懂了意思，却也听得实在不耐，说了一声：“这谁都懂，有好吃的谁不会吃，天天吃好的身体自然就好，脑子也聪明。干活了。”当时他那副表情，如果不是看恩格斯是革命导师，对革命导师出言不逊会被打成反革命，肯定会喷出“废话”两个字。

响应驴拐拐的号召，农民们应声而起，纷纷跑到田里抢种豌豆，不再搭理我，我也只好跟着他们蹲到地里种豌豆。其实，我一个刚刚上班两年的青年工人能懂得什么马克思恩格斯，也根本不具备给贫下中农上政治课的水平，我们不过是拿了上面印好统一下发的宣讲稿照本宣科而已。

豌豆种在地垄上，麦子种在垄沟里，这叫套种。种豌豆使用的工具是一种上宽下窄圆锥体的石臼，体积有拳头大小。石臼的上面安着一个木把，人握着木把，用石臼在田垄上夯砸碾压出一个个拳头大的穴，然后捏一小撮粪肥，就像外国人喝咖啡加糖一样，把粪肥撒进穴中，然后把两三株豌豆苗插进穴里，然后再用土掩埋起来。农民们顺着田垄排成横排，手快的一个人管三四条田垄，手慢的一个人也能管一两条田垄。我属于手慢的，只管一条田垄。管的田垄越多，工分越高，我反正用不着他们记工分，管几条田垄也没人过问。

紧挨着我的是芦花嫂，一个长得很甜美的村妇，并不是因为她长得甜美，我才有意跟她挨在一起种豌豆，而是因为今天中午轮到我去她家吃派饭，事先跟将给你做饭吃的人联络联络感情总没有坏处。芦花嫂属于“军用物资”，根据国家法律谁动了谁就犯法，所以尽管我那个年龄正是春潮泛滥的时候，却对芦花嫂一点也不敢有邪念。跟她挨着，除了想取得好感中午吃好一点之外，还有的仅仅是人类对美好事物本能的亲近感而已。况且，这两天刚好她丈夫、一个远在厦门海防前线的部队指导员回来探亲，芦花嫂被滋润得喜气洋洋、满面桃花、眼若春水，也不会把我这个半大小子工宣队员看在眼里。

那种蹲在地上的活男人最不适合，干了一会儿腰酸腿疼，就想偷懒，我站起来，伸胳膊蹬腿地活动了一番，然后坐了下来，掏出一盒百花烟，准备享受劳作后的舒服。眼尖的农民见了纷纷放下手里的石臼子凑过来，我也就给身边的农民每人发了一支烟。我是拿工资的工人，他们是挣工分的农民，依群体划分，我们之间代表了